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备案编号：K-FDU-GK-201712-B0605-MJGC

招标编号：[3500]MJGC[GK]2017079

采购人：福州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大学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K-FDU-GK-201712-B0605-MJGC。
- 2、招标编号：[3500]MJGC[GK]2017079。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学園路 2 号

联系方法：0591-22866999

13、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 10 号榕城广场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法：0591-87605950-8812 1320591583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	否	1（项）	6000000	6000000	12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z.fjzfcg.gov.cn 。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登录 http://cz.fjzfcg.gov.cn 网站进行电子投标：具体内容包括电子平台报名、缴纳保证金、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并进行电子报价、上传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及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响应评分模板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注：所有投标人必须在 http://cz.fjzfcg.gov.cn 进行注册，并经绑定 CA 卡后才能进行投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的 CA 卡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必需在截标时间之前（请投标人提前到场进行解密）。2、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投标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 (2)、(3) 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p> <p>b. 除本增列内容第③点第 c 项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p> <p>c.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 **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核验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时, 若出现投标人名称无全称或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不一致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8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8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明细	描述
	<p>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p>

明细	描述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明细	描述
	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

明细	描述
	期内，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b.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③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一)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该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属的中小企业类型，证明材料的种类、名称、数量等要求均应在招标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人	<p>文件中列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工业 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以下建筑业 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②、企业最近 2 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其资产总额或销售额）。（4）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软件功能演示（在笔记本电脑上演示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软件功能，演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答辩时间 2 分钟）	3	根据各投标人中央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的先进性、稳定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采用的中央空调高效运行策略控制技术的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空调末端精细化管理监控的先进性、可靠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教室照明与空调控制与管理策略的科学性、先进性、易用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节能改造技术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设备控制方案与本项目的符合性、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节能措施或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如何实现教室的人员密度判断及其准确率，采用图像识别方式得 2~3 分，采用其他方式得 1 分，无法准确判断的不得分。
	3	根据各投标人公共区域照明控制策略的科学性、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易用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中央空调三级自控系统、高效运行策略及教室行为节能管理策略的准确性、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节能改造投入的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节能率计算是否可行、准确、可信，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硬件性能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设备及材料清单的完整性；节能产品、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稳定、安全，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议。
	3	根据各投标人采用的节能技术产品入选国家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的，每项技术产品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项计量与能耗监控系统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能耗分项计量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能耗监控系统的设计、使用是否可靠、稳定、方便实用，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2	根据各投标人与现有能耗监测系统对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议。
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	3	根据各投标人施工方案与现场的吻合性、详实性、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2	根据各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议。
运行管理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技能培训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是否能量化考核，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节能量保障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须保障合同期内真正实现持久、稳定的节能效果，相关措施、标准是否具体、可行、可信，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项目团队	2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高校或科研院所下属企业任职人员，提供人事部门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记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3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出项目团队的管理人员证书、职称，团队的具体分工、人员安排等，由评委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议。
年综合节能率（年综合节能率<20%，直接按符合性检查要求作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人承诺年综合节能率≥23%，得 3 分；年综合节能率=22%，得 2 分；年综合节能率=21%，得 1 分。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少于 4 年或超过 7 年，直接按符合性检查要求作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人承诺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4 年，得 2 分；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5 年，得 3 分；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6 年，得 2 分；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 7 年，得 1 分。
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3	投标人承诺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50%得 3 分；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50%且≤60%得 2.5 分；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60%且≤70%得 2.0 分；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70%得 1.0 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资质及认证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为国家发改委或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得 2 分，省市级备案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官网公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金保障	2	投标人提供银行基本户近 2 年的银行流水账单，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银行流水账单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打分。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流水账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研发及技术实力	3	投标人具有节能相关专利，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投标人具有节能相关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得国家或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节能相关技术创新，每个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节能、能源管理、能耗监测等相关科研课题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节能、能源管理、能耗监测等相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编制的，国家级每个得 2 分，省级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节能改造项目案例	3	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改造内容必须包含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其中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内容）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所改造建筑年综合节能率达到 20%及以上，所改造建筑建筑面积 ≥ 10 万 m ² ，每个项目得 1.5 分，建筑面积 ≥ 5 万 m ² 且 < 10 万 m ² ，每个项目得 1 分，建筑面积 ≥ 2 万 m ² 且 < 5 万 m ² ，每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核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果	2	投标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获得 3 年及 3 年以上持续稳定的节能效果。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节能量核定报告及连续 3 年及 3 年以上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在福州市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在售后服务机构配有常驻工程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电话响应故障时间 2 小时之内的得 0.5 分；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及保障服务程序文件。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

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6	<p>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评标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综合评分法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州大学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基本情况

1.1 建筑基本信息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位于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学園路2号，本次节能改造范围包括山北行政楼、山南行政楼、图书馆和公共教学楼，其中公共教学楼包括东区1~3楼、中楼、西区1~3楼。总建筑面积为121047 m²。建筑信息见表1.1。

表 1.1 建筑信息汇总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1	图书馆	35396	图书馆
2	山北行政楼	11025	行政办公建筑
3	山南行政楼	7883	行政办公建筑
4	公共教学楼 东1楼	9290	教学建筑
5	公共教学楼 东2楼	14355	教学建筑
6	公共教学楼 东3楼	14355	教学建筑
7	公共教学楼 中楼	8520	教学建筑
8	公共教学楼 西1楼	6741	教学建筑
9	公共教学楼 西2楼	6741	教学建筑
10	公共教学楼 西3楼	6741	教学建筑
合计		121047 m ²	

1.2 建筑围护结构情况

节能改造范围内建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外围护结构概况见表1.2。

表 1.2 外围护结构热工做法

建筑名称	外墙	屋面	外窗	玻璃
图书馆	190mm 厚 加气混凝土砌块	钢筋混凝土平屋面 (25mm 后挤塑保温板)	普通铝合金窗	8mm 厚淡蓝色镀膜玻璃
山北、山南 行政楼	190 mm 厚 空心砌块	钢筋混凝土平屋面 (30mm 厚挤塑保温板)	断热铝合金窗	low-E 中空玻璃
公共教学楼	190mm 厚 加气混凝土砌块	钢筋混凝土平屋面 (30mm 厚挤塑板)	普通铝合金窗	6mm 厚透明玻璃

1.3 基准能耗确定

1.3.1 总能耗

根据福州大学提供的项目能耗数据，节能改造范围内建筑 2016 年的逐月耗电量见表 1.3-1。

表 1.3-1 2016 年逐月耗电量 (单位: kWh)

月份	山北行政楼	山南行政楼	图书馆	公共教学楼
1 月	54885	39630	121400	243107.7
2 月	71520	55340	102920	157614.7
3 月	48900	35790	84440	100130.2
4 月	56835	38210	117320	208321.8
5 月	37590	27690	140720	229237.1
6 月	68295	50490	278640	374995.1
7 月	106515	84690	422640	538913.5
8 月	88320	74310	301440	155390.7
9 月	92985	78800	325240	264793.4
10 月	83565	65910	307040	394256.8

11月	59370	44580	241440	365800
12月	38130	27140	129720	250520.4
小计	806910	622580	2572960	3283081.4
合计	7285531.4			

1.3.2 分项能耗

本项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和综合服务系统已进行用电分项计量，根据业主提供的2016年分项计量数据可直接得出全年分项能耗数据。未进行用电分项计量的设备依据《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结合现场实际运行情况计算全年能耗，本项目各分项能耗情况详见表1.3-2~表1.3-5。

表 1.3-2 图书馆建筑分项能耗构成

项目		年能耗 (kWh)	分项占比 (%)
通风空调系统	冷水机组	590631.0	23
	冷冻水泵	184753.0	7.2
	冷却水泵	109620.0	4.3
	空调末端及冷却塔	281686.0	10.9
	小计	1166690.0	45.3
照明与室内设备		1056646.0	41.1
综合服务系统		27352.0	1.1
特殊能耗系统		68897.0	2.7
其他能耗		253375.0	9.8
合计		2572960.0	100.0
备注	室内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热水壶、电扇、开水器等。		

表 1.3-3 行政楼年能耗构成 (单位: kWh)

项目		耗电量 (kWh)	占比 (%)
通风空调系统	空调主机	293216.6	20.5
	冷却水泵	150410.5	10.5

	冷冻水泵和潜水泵	186160.0	13.0
	空调末端	82870.9	5.9
	小计	712658.0	49.9
照明与室内设备		252290.8	17.6
综合服务系统		53554.5	3.7
其他能耗		410986.7	28.8
合计		1429490.0	100.0
备注	其他能耗包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LED显示屏等能耗		

表 1.3-4 公共教学区年能耗构成

项目		耗电量 (kWh)	占比 (%)
通风空调系统	风冷冷水机组、冷冻泵	332328.3	10.1
	风机盘管	30105.6	0.9
	分体空调	796057.9	24.2
	小计	1158491.8	35.3
照明与室内设备		957531.1	29.2
综合服务系统		100399.8	3.1
特殊能耗		319542.0	9.7
其他能耗		747116.7	22.8
合计		3283081.4	100.0
备注	其他能耗包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风扇、新风机等用能设备能耗。		

表 1.3-5 项目总体分项能耗构成

序号	分项	年能耗 (kWh)	分项占比 (%)
1	通风空调系统	3037839.8	41.7
2	照明与室内设备	2266467.9	31.1
3	综合服务系统	181306.3	2.5
4	特殊能耗系统	388439.0	5.3
5	其他	1411478.4	19.4
合计		7285531.4	100.0

备注	室内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热水壶、电扇、开水器等。
----	-----------------------------

1.3.3 基准能耗

根据福州大学提供的项目能耗账单数据，选取 2016 年做为能耗基准年。通过建筑能耗分析，2016 年项目总能耗为 7285531.4 kWh，其中特殊能耗为 388439.0 kWh，因此该项目基准年能耗为 6897092.4 kWh，项目基准年单位面积能耗为 57.0 kWh/m²。

1.4 用能设备设施信息

1.4.1 空调系统

节能改造范围内建筑的空调系统主要为常规中央空调系统、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和分体空调系统。

(1) 图书馆

图书馆采用常规中央空调系统供冷，该系统冷源共配置 4 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冻水系统采用一次泵定流量系统，共配置 6 台冷冻水泵；冷却水系统配置 4 台冷却水泵，3 台冷却塔。空调末端根据室内空间情况设置如下：大型公共空间采用全空气定风量系统，空调气流方式采用上送上回；小型个人空间采用集中新风加风机盘管半集中系统，空调气流方式主要为侧送上回。冷水机组特性曲线详见表 1.4-1~表 1.4-2。

水冷中央空调系统未设置集中控制系统，主要采用手动控制方式，其中输配系统水泵和风机均采用人工控制工频运行方式，空调末端可分区域设置温度。

东区二层珍本书库配置 2 台风冷式精密空调，型号为 SW-12。

空调设备清单详见表 1.4-3~表 1.4-7。

表 1.4-1 SMGHP800B 特性曲线表

SMGHP800B	制冷量 (kW)	功率 (kW)	COP	冷却水进水 (°C)	冷冻水出水 (°C)
100%	647.7	129	5.02	30	7
75%	489.1	92.7	5.27	26	
50%	324.5	56.5	5.74	23	
25%	162	30.1	5.38	19	
IPLV	5.494				

表 1.4-2 SMGHP1600B 特性曲线表

SMGHP1600B	制冷量 (kW)	功率 (kW)	COP	冷却水进水 (°C)	冷冻水出水 (°C)
100%	1295.4	258	5.02	30	7
75%	978.2	185.4	5.27	26	
50%	649	113	5.74	23	
25%	324	60.2	5.38	19	
IPLV	5.494				

表 1.4-3 冷水机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数量 (台)	安装区域
1	螺杆式冷水机组	清华同方 SGHP	1445	231.9	3	地下室机房
2	螺杆式冷水机组	清华同方 SMGHP	722	116	1	地下室机房

表 1.4-4 冷却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水量 (L/min)	风量 (m ³ /min)	功率 (kW)	数量 (台)
1	冷却塔	金日	5300	3256	11	3

表 1.4-5 空调循环水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流量 (m ³ /h)	扬程 (m)	功率 (kW)	数量(台)	安装区域
1	冷冻水泵	上海东方	300	32	45	3(2用1备)	地下室机房
2	冷冻水泵	广州白云	400	20	30	1	地下室机房
3	冷冻水泵	上海东方	160	32	22	2(1用1备)	地下室机房
4	冷却水泵	广州白云	400	20	30	4(3用1备)	地下室机房

表 1.4-6 空调末端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1	柜式空调机组	7.5	2	/
2	柜式空调机组	5.5	1	/
3	柜式空调机组	3	1	/
4	柜式空调机组	4	1	/
5	柜式空调机组	1.5	7	/
6	柜式空调机组	11	2	/
7	柜式空调机组	11	8	/
8	柜式空调机组	5.5	3	/
9	柜式空调机组	3	1	/
10	柜式空调机组	11	6	/
11	超薄柜式空调机组	0.55	4	/
12	超薄柜式空调机组	2.2	1	/
13	超薄柜式空调机组	1.5	1	/
14	超薄柜式空调机组	0.75	1	/
15	风机盘管	0.04	52	/

16	风机盘管	0.05	9	/
17	风机盘管	0.07	16	/
18	风机盘管	0.08	18	/
19	风机盘管	0.11	6	/
20	风机盘管	0.14	25	/
21	风机盘管	0.16	5	/
22	风机盘管	0.20	33	/

表 1.4-7 精密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冷量 (kW)	输入功率 (kW)	数量 (台)	安装区域
1	风冷式精密空调	清华同方 SW-12			2	东区二层

(2) 山北行政楼、山南行政楼

山北行政楼和山南行政楼均采用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供冷与供热，利用景观湖水作为换热水源。其中，山北行政楼配置水源热泵螺杆机组 2 台，冷冻水泵 3 台（两用一备），冷却水泵 3 台（两用一备），潜水泵 1 台；山南行政楼配置水源热泵螺杆机组 2 台，冷冻水泵 3 台（两用一备），冷却水泵 3 台（两用一备），潜水泵 1 台。

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主机可以根据室内负荷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和潜水泵均采用手动控制，工频运行。

设备清单详见表 1.4-8~表 1.4-10。

表 1.4-8 空调主机设备清单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冷量 (kW)	制冷功率 (kW)	制热量 (kW)	制热功率	数量 (台)
						率	

						(kW)	
山北行政楼	水源热泵螺杆机组	清华同方 SGHP	722	116	811	165	2
山南行政楼	水源热泵螺杆机组	清华同方 SGHP	501	89	575	150	2

表 1.4-9 空调水泵设备清单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流量 (m³/h)	扬程 (m)	电机功率 (kW)	数量 (台)
山北行政楼	冷冻水泵	上海东方	160	32	22	3 (两用一备)
	冷却水泵	上海东方	80	24	7.5	3 (两用一备)
	潜水泵	上海东方	150	12	15	1
	水处理器				0.2	1
山南行政楼	冷冻水泵	上海东方	100	32	15	3 (两用一备)
	冷却水泵	上海东方	46.7	28	7.5	3 (两用一备)
	潜水泵	上海东方	150	12	15	1
	水处理器				0.2	1

表 1.4-10 空调末端设备清单

建筑名称	设备类别	型号	制冷量 (kW)	功率 (kW)	数量 (台)	
山北行政楼	新风机	ZKD02-GX	22	0.55	9	
		ZKD03-GX	35.9	1.1	2	
		ZKL04-GX	42.7	1.1	3	
	风机盘管	FP-05	/		0.029	2
		FP-08	/		0.059	180
		FP-10	/		0.078	34
		FP-12	/		0.091	21
		FP-16	/		0.156	22

山南行政楼	新风机	ZKD02-GX	22	0.55	10
		ZKD04-GX	42.7	1.1	1
		ZKD05-GX	33.1	1.5	2
		ZKD08-GX	48	2.2	1
	风机盘管	FP-05	/	0.029	17
		FP-08	/	0.059	90
		FP-10	/	0.078	34
		FP-12	/	0.091	12
		FP-16	/	0.156	7

(3) 公共教学楼

公共教学楼东 1 楼采用风冷模块机组空调系统供冷，其余教学楼均采用分体空调供冷。

1) 风冷模块机组空调系统

东 1 楼空调系统由 2 套风冷模块机组空调系统组成，南侧屋面安装 3 台风冷冷水机组，3 台冷冻泵（2 用 1 备）；北侧屋面安装 4 台风冷冷水机组，4 台冷冻泵（3 用 1 备）。

空调系统末端采用新风机+风机盘管的形式。风冷冷水机组可以根据室内负荷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冷冻水泵采用手动控制，工频运行。

空调系统设备清单见表 1.4-11~1.4-13。

表 1.4-11 空调机组设备清单

序号	楼号	品牌/型号	制冷量 (kW)	功率 (kW)	数量 (台)	安装区域
1	东 1 楼	约克 YCAB210SC	224	74	1	南侧屋面
2	东 1 楼	约克 YCAB170SC	163	54	2	南侧屋面
3	东 1 楼	约克 YCAB210SC	224	74	4	北侧屋面

表 1.4-12 冷冻水泵设备清单

序号	楼号	型号	流量 (m ³ /h)	扬程 (m)	功率 (kW)	数量 (台)	安装区域
1	东 1 楼	上海东方	40	24	4	3 (2 用 1 备)	南侧屋面
2	东 1 楼	上海东方	40	24	4	4 (3 用 1 备)	北侧屋面

表 1.4-13 空调末端设备清单

序号	楼号	设备类别	型号	制冷量 (kW)	功率 (kW)	数量 (台)
1	东 1 楼	风机盘管	FP-20WAH	10.65	0.16	210
2		吊顶风柜				10

2) 分体空调

除东 1 楼外，公共教学楼其余各楼均采用分体空调供冷。分体空调室内机主要为落地式，空调室外机安装于建筑外立面。

空调设备清单见表 1.4-14。

表 1.4-14 分体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楼号	型号	制冷量 (W)	制冷功率 (W)	数量 (台)
1	东 2 楼	KF-120LW/E	12000	3540	76
2	东 2 楼	KF-72LW	7300	2225	16
3	东 3 楼	KF-120LW/E	12000	3540	66
4	东 3 楼	KF-72LW	7300	2225	20
5	中楼	KF-120LW/E	12000	3540	21
6	中楼	KF-72LW	7300	2225	2
7	中楼	KF-120LW/SY	12000	4850	14
8	西 1 楼	KF-120LW/E	12000	3540	50
9	西 2 楼	KF-120LW/E	12000	3540	26
10	西 2 楼	KF-72LW	7300	2225	20
11	西 3 楼	KF-120LW/E	12000	3540	40

合计				351
----	--	--	--	-----

1.4.2 照明系统

图书馆照明系统已进行光源改造，采用 LED 光源。走廊、大厅以及卫生间采用 LED 筒灯；阅览室、书库等区域采用 T5（1.2m）LED 灯和 LED 筒灯。照明系统主要采用分区域手动控制方式。

山北行政楼和山南行政楼的照明系统主要采用 T8（1.2m）荧光灯、T5（0.6m）荧光灯和吸顶灯。其中，办公室采用 T8（1.2m）荧光灯，走廊、卫生间采用 T5（0.6m）荧光灯，楼梯间采用吸顶灯。行政楼照明设备主要采用分区域手动开关控制。走廊采用感应开关控制。

公共教学区照明系统主要采用荧光灯和节能灯。其中，教室、教师休息室主要采用 T8（1.2m）荧光灯；走廊和卫生间主要采用 T8（0.6m）荧光灯和节能灯；楼梯间采用环形荧光灯。照明设备均采用分区域手动开关控制。

照明设备和清单见表 1.4-15~1.4-16。

表 1.4-15 主要照明设备和控制方式

建筑名称	照明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形式	镇流器	控制方式
图书馆	阅览室等	T5（1.2m）LED 灯	面板灯	无	手动控制
	走廊等	LED 球泡灯	筒灯	无	手动控制
山北、山南行政楼	办公室	T8（1.2m）荧光灯	格栅	电感镇流器	手动控制
	走廊、卫生间	T5（0.6m）荧光灯	格栅	电子镇流器	感应控制/手动控制
	楼梯间	荧光灯	吸顶灯	自带镇流器	手动控制
公共教学楼	教室、电脑室等	T8（1.2m）荧光灯	格栅式	电感镇流器	手动控制

	教室休息室	T8 (1.2m) 荧光灯	敞开式	电感镇流器	手动控制
	走廊、卫生间	T8 (0.6m) 荧光灯	格栅式	电感镇流器	手动控制
	走廊、卫生间	节能灯	筒灯	自带镇流器	手动控制
	楼梯间	环形荧光灯	吸顶灯	自带镇流器	手动控制

表 1.4-16 照明设备清单

序号	光源类型	额定功率 (W)	数量(盏)	安装区域
1	T5 (1.2m) LED 灯	14	4013	图书馆
2	LED 球泡灯	14	383	
3	LED 球泡灯	7	1177	
4	T8 (1.2m) 荧光灯	40	1877	山北、山南行政楼
5	T5 (0.6m) 荧光灯	14	1288	
6	环形荧光灯	40	37	
7	T8 (1.2m) 荧光灯	40	14282	公共教学楼
8	T8 (0.6m) 荧光灯	20	3012	
9	环形荧光灯	22	540	
10	环形荧光灯	40	32	
11	节能灯	13	80	
合计			26721	

1.4.3 特殊能耗

图书馆特殊能耗区域为信息中心和消控中心，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空调、路由器等。

公共教学楼的特殊能耗系统主要为联通、移动等网络运营商架设在公共教学楼的网络交换机和通信基站等网络通信设备。这些网络通信设备安装有单独分项计量电表，相应电费由网络运营商自行支付。

2、项目目标

2.1 投标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福州大学节能改造范围内建筑的空调、照明等具备节能潜力的用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投标人从节约的能源费用中支付节能服务费用给中标人。

2.2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节能效益分享年限):7年以内。

2.3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与投标文件一致)。

2.4 改造后年综合节能率不小于20%。

3、总体要求

3.1 改造原则: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先进、稳定、经济的技术或产品,提出科学合理的节能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1) 可扩展原则

项目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福州大学未来节能管理的需要,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

(2) 易操作性原则

项目建设应遵循易管理、易使用、易学习的原则。

(3) 一致性原则

项目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要确保各系统标准的一致性,系统间能安全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 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整个项目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复杂系统,为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所选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3.2 使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文件、能效检验文件。

3.3 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对耗能设备进行分项计量，使得项目节能效果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

3.4 项目完成需提交竣工图设计文件。

3.5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年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核定，出具节能量核定报告。

4、节能改造内容与要求

4.1 能耗监控、分项计量

本功能关系到未来对项目节能效益的计量、监测、考核，以及市、省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对接，需充分满足要求。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导则：

《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

福州大学设有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图书馆、山北行政楼、山南行政楼和公共教学楼设置有分项计量装置，实现了对照明插座、空调系统、动力设备系统的实时监测。改造区域已安装的计量点数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校园能耗监测楼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楼宇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分项计量(点)数量	
				水	电
1	图书馆	b 图书馆建筑	35396	3	65
2	山北行政楼	a 行政办公建筑	11025	2	27
3	山南行政楼	a 行政办公建筑	7883	2	23
4	公共教学楼	c 教学楼建筑	66743	21	88

针对学校的用能优化管理，节能改造区域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补充一套能耗监控平台。利用学校的节能监管平台的原有硬件设施，增补必要的监测仪表，构建一个多功能管理平台，为运营管理人员对各用电系统进行“节能监管+优化控制”的运营模式管理提供平台与手段支持。新增能耗监控平台的控制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央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

控制系统通过对空调主机、水泵、冷却塔和空调系统管路调节阀等进行全面整合控制，调整各应用工况的运行模式，使空调系统在任何负荷情况下能达到设计参数而可靠地运行。同时在保证冷/热量按需供应的前提下，整个空调系统达到最高效的运行状态。提高空调系统设备运行操作自动化水平，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和降低管理劳动强度。

(2) 空调末端精细化管理监控：

控制系统对风机盘管、新风机、空调机、风机盘管水阀等进行全面联网控制，可根据时间段、日程安排等实现启停控制和温度优化调节，可根据室内新风量要

求实现新风机与空调机水阀开度、风量控制，从而实现空调末端设备的统一管理控制，在保证室内环境舒适的前提下有效避免能源浪费。

(3) 公共区域照明控制：

a、控制系统对公共区域照明进行集中、分区控制。

b、公共教室的照明可根据教室课程安排、教室的人员密度和照度进行控制且灯具控制宜与窗户平行。公共教室人员密度判断优先采用图像识别的方式来实现。

(4) 分体空调集成优化管理控制：

a、控制系统根据室内外环境温度对分体空调运行参数进行自动调节，可设定下限温度，温度传感器一旦检测到室内温度低于该下限温度，可自动调高空调设定温度，强制空调运行在下限温度以上。

b、控制系统还可根据节假日、教室课程安排、教室人员密度等实现分体空调自动开关控制，避免出现无人情况下的开机状况。同时非空调季进行切断控制，大幅度减少待机能耗。

4.2 图书馆改造内容

4.2.1 通风空调系统

(1) 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增设智能化监控系统

根据节能诊断原水冷中央空调系统采用手动控制，导致系统管理控制存在诸多问题。为此，本次改造将为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增设一套智能化监控系统，全面采集各个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室内外环境参数，结合精确控制算法与模糊控制理论，对冷源机组群控及水阀优化控制、冷冻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冷却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冷却塔变频和空调末端变风量优化控制等，从而节约空调系统能耗。

中央空调智能化系统应采用三级控制：1、末端（现场）控制即为一级控制；2、一级控制与智能柜连接，进行集中控制、设定参数、数据传输等即为二级控制；3、二级控制与管理中心连接进行数据分析与管理即为三级控制。

智能化监控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a、根据外界气候与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调整主机、冷却泵、冷冻泵和冷却塔运行状态，保证冷冻站整体处于最佳节能的状态；

b、通过对空调系统能效比的长期监测，智能化监控系统能够自动调整机组、水泵等设备的运行策略，使空调系统的能效比最高；

c、水冷螺杆机组部分负荷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较好，采用高效运行策略，提高主机节能效率；

d、及时关停主机的冷冻水与冷却水阀门，避免循环水的旁通，提升主机制冷效率；

e、依据外界气温和学校冷负荷状况适时调整主机出水温度设定；

f、根据冷却塔出水温度不会低于环境湿球温度的理论，保证冷却塔风机运行在高效点，减少风机全速运行时的电能浪费；

g、空调末端集中管控，实现时间与参数的优化控制，在保障舒适性的原则下，减少末端的能耗。

(2) 冷水机组加装在线清洁系统

根据冷水机组运行记录可知冷水机组冷凝器换热情况不佳，存在冷凝器结垢问题，为此在 4 台冷水机组冷凝器侧加装四台在线清洗装置。通过该装置将软质特殊球送入冷凝器，对冷凝管道进行固定频率地自动反复擦洗，确保冷凝管壁始终处于无结垢的干净状态下运行，以达到节能目的。

(3) 新增冷却泵

新增一台冷却泵与报告厅使用的冷水机组对应，当只开启报告厅的空调时，开启新增的冷却泵，减少水泵的运行能耗。

4.2.2 照明系统

图书馆的藏书区与阅览区的照明目前均为手动控制。改造后，将对图书馆照明进行分区域控制。照明控制方式当采用感应控制时，应明确其感应距离在任何工况下不小于 5 米。

4.3 山北行政楼、山南行政楼改造内容

4.3.1 通风空调系统

(1) 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增设智能化监控系统

根据节能诊断原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采用手动控制，导致系统管理控制存在诸多问题。为此，本次改造将为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增设一套智能化监控系统，全面采集各个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室内外环境参数，结合自适应 PID 精确控制算法与模糊控制理论，对水源热泵机组群控及水阀优化控制、冷冻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冷却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和空调末端变风量优化控制等，从而节约空调系统能耗。

中央空调智能化系统应采用三级控制：1、末端（现场）控制即为一级控制；2、一级控制与智能柜连接，进行集中控制、设定参数、数据传输等即为二级控制；3、二级控制与管理中心连接进行数据分析与管理即为三级控制。

智能化监控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a、根据外界气候与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调整主机、冷却泵和冷冻泵运行状态，保证冷冻站整体处于最佳节能的状态；

b、通过对空调系统能效比的长期监测，智能化监控系统能够自动调整机组、水泵等设备的运行策略，使空调系统的能效比最高；

c、水源热泵螺杆机组部分负荷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较好，宜采用高效运行策略，提高主机节能效率；

d、及时关停主机的冷冻水与冷却水阀门，避免循环水的旁通，提升主机制冷效率；

e、依据外界气温和冷、热负荷状况适时调整主机出水温度设定；

f、空调末端集中管控，实现时间与参数的优化控制，在保障舒适性的原则下，减少末端的能耗。

(2) 水源热泵机组加装在线清洁系统

根据水源热泵机组运行记录可知机组冷凝器换热情况不佳，存在冷凝器结垢问题，为此在 4 台水源热泵机组冷凝器侧加装四台在线清洗装置。通过该装置将软质特殊球送入冷凝器，对冷凝管道进行固定频率地自动反复擦洗，确保冷凝管壁始终处于无结垢的干净状态下运行，以达到节能目的。

4.3.2 照明系统

根据节能诊断结果，行政楼照明光源主要为荧光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本次改造在保证照明灯具数量和质量的情况下，将传统光源更换为高效 LED 光源，以降低照明系统的能耗。

LED 灯具选择与控制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LED 灯具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应明确其整灯光效和光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4.4 公共教学楼改造内容

4.4.1 通风空调系统

根据节能诊断原风冷模块机组空调系统采用手动控制，导致系统管理控制存在诸多问题。为此，本次改造将为风冷模块机组空调系统增设一套智能化监控系统，全面采集各个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室内外环境参数，结合自适应 PID 精确控制算法与模糊控制理论，对风冷模块机组群控及水阀优化控制、冷冻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冷却水泵台数及频率控制和空调末端变风量优化控制等，从而节约空调系统能耗。

中央空调智能化系统应采用三级控制：1、末端（现场）控制即为一级控制；2、一级控制与智能柜连接，进行集中控制、设定参数、数据传输等即为二级控制；3、二级控制与管理中心连接进行数据分析与管理即为三级控制。

智能化监控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a、根据外界气候与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调整风冷模块机组和冷冻泵运行状态，保证冷冻站整体处于最佳节能的状态；

b、通过对空调系统能效比的长期监测，智能化监控系统能够自动调整机组、水泵等设备的运行策略，使空调系统的能效比最高；

c、及时关停主机的冷冻水阀门，避免循环水的旁通，提升主机制冷效率；

d、空调末端集中管控，实现时间与参数的优化控制，在保障舒适性的原则下，减少末端的能耗。

4.4.2 分体空调系统

公共教学楼的分体空调由物业人员统一控制，由于建筑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空调温度设置过低，非课程时间常处于开启状态等，造成能源浪费。因此，需要对分体空调的运行进行控制。将公共教学楼区域内不同教学楼、不同教室、不同类型的分体空调全面联网控制，实现分体空调分教学楼、分教室、分课时等多维度集成管理，在保障室内舒适性基础上，降低分体空调系统能耗。

本次改造将为分体空调系统增设一套智能化监控系统。

a、控制系统根据室内外环境温度对分体空调运行参数进行自动调节，可设定下限温度，温度传感器一旦检测到室内温度低于该下限温度，可自动调高空调设定温度，强制空调运行在下限温度以上。

b、控制系统还可根据节假日、教室课程安排、教室人员密度等实现分体空调自动开关控制，避免出现无人情况下的开机状况。同时非空调季进行切断控制，大幅度减少待机能耗。

4.4.3 照明系统

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公共教学楼照明光源主要为荧光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本次改造在保证照明灯具数量和质量的情况下，将传统光源更换为高效 LED 光源，以降低照明系统的能耗。

LED 灯具选择与控制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LED 灯具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应明确其整灯光效和光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改造前，公共教学楼的照明系统由物业管理人员人工控制，经常出现“人走灯明”的现象，造成能源的浪费。改造后，根据教室课程安排、教室的人员密度和照度进行控制且灯具控制宜与窗户平行。公共教室人员密度的判断采用图像识别的方式来实现。照明控制方式当采用感应控制时，应明确其感应距离在任何工况下不小于 5 米。

5、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5.1 节能改造施工总要求

(1) 节能改造施工前，中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措施（包括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主要使用机械设备情况、验收标准等。

(2) 中标人要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合同等实施节能改造施工，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正常办公的干扰。

(3) 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5.2 各专业技术要求

5.2.1 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5.2.2 通风空调专业要求

(1) 进场核验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所使用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并按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

(2) 安装施工

1. 管道穿越墙体和楼板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套管，套管与管道的间隔应采用阻燃材料填充密实，当穿越防火区时，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封堵。

2. 管道与设备连接前，系统管道水压试验、冲洗（吹洗）试验应合格。

3. 压力传感器的导压管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导压管垂直安装在直管道上，不应安装在阀门等附件附近或水流死角、振动较大的位置。

②液体压力传感器的导压管不应安装在有气体积存的管道上部，蒸汽压力传感器的导压管不应安装在管道下部。

③液体和蒸汽压力传感器的导压管上应安装检修阀门。

④液体压力传感器的导压管安装应与管道预制和安装同时进行。

4. 液压传感器（压差开关）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安装前进行零点校准。

②连接导压管的端口宜朝下安装：高、低压接入点与改、低压管道相对应。

③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固定应牢固。

④与导压管的连接应设置避振弯管。

（3）调试

安装完毕后，应对通风机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和调试，并应进行系统的风量平衡调试。单机试运转和调试的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0%，风口的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5%。

（4）测评

调试运行完毕后，应依据节能改造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和标准对通风与空调系统进行节能率终测评，最终核定改造节能率。

5.2.3 照明工程

（1）进场核验

1)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属装置附带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照明装置必须有强制性认证标识，并应有相应认证证书。

2)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的选择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进场验收时应对技术性能进行核查，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且应形成相应的质量记录。

（2）安装施工

1) I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线 (PE) 可靠连接, 且应有标识;

2) 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 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载荷全数作强度试验, 历时 15min, 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3) 常用悬吊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带升降器的软线吊灯应在吊线展开后, 灯具下沿应高于工作面 0.3m。

②质量大于 0.5kg 的软线吊灯, 应增设吊链,

③质量大于 3kg 的悬吊灯具, 应固定在吊钩上, 吊钩的圆钢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 且不应小于 6mm。

④采用钢管作为吊杆时, 钢管应有防腐措施, 其内径不应小于 10mm, 壁厚不应小于 1.5mm。

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②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 (杆) 上, 固定用的螺钉不应少于 4 个;

③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 电线不得裸露; 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 其长度不宜大于 1.2m。

5) 投光灯的底座及支架应固定牢固, 枢轴应沿需要的光轴方向拧紧固定。

6) 导轨灯安装前应核对灯具功率和荷载与导轨额定载流量和荷载相适配。

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安装前应检查其防护等级。自电源引入灯具的导管必须采用绝缘导管, 严禁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3) 调试

1) 照明系统通电试运行时，应检查下列内容：

①灯具控制回路与照明配电箱的回路应一致；

②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相对应；

③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动作准确。

2) 公共建筑照明系统通电连续试运行时间应为 24h。所有照明灯具均应开启，且每 2h 记录运行状态 1 次，连续试运行时间内无故障。

3) 有自控要求的照明工程应先进性就地分组控制试验，后进行单位工程自控工程自动控制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在通电试运行中，应测试并记录照明系统的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1) 照度值不得小于设计值的 90%；

2) 功率密度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规定。

(4) 测评

调试运行完毕后，应依据节能改造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和标准对照明系统进行节能率终测评，最终核定改造节能率。

5.2.4 监测与控制工程

(1) 进场核验

监测与控制系统采用的设备、材料及附属产品进场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对其品种、规格、型号、外观和性能等进行检查验收。

(2) 安装施工

施工过程中分别对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设计符合性、产品质量、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对隐蔽工程和相关接口进行检查，同时应有详细的文字和图像资料，并对监测与控制系统进行不少于 168h 的不间断进行。安装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传感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2. 阀门型号和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安装位置、阀前后安装应符合产品要求；
3. 压力和差压仪表的取压点、仪表配套的阀门安装应符合产品要求；
4. 流量仪表的型号和惨呼、仪表前后的直管段长度等应符合产品要求；
5. 温度传感器的安装位置、插入深度应符合产品要求；
6. 变频器安装位置、电源回路敷设、控制回路敷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智能化变风量末端装置的温度设定器安装位置应符合产品要求；
8. 涉及节能控制的关键传感器应预留检测孔或检测位置，管道保温时应做明显标注。
9. 通风与空调监测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照明自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应采用集中控制并应按照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用分区、分组控制，并按需要采取调光或降低照度的控制措施。
 - b. 房间或场所设有两列或多列灯具时，应按下列方式控制：所控灯列与侧窗平行；教室、会议室、多功能厅、报告厅等场所，按靠近或远离讲台分组。

(3) 调试

对经过试运行的项目，其系统的投入情况、监控功能、故障报警连锁控制及数据采集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通风与空调监测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照明自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监测与计量装置的检测计量数据应准确，并符合系统对测量准确度的要求。

5.3 验收要求

在完成施工自检并达到质量目标的前提下，施工方提请有关单位对系统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依次进行检验批质量验收、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此外，项目验收尚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 检验批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验批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②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③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至少应有 90%以上的检查点合格，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④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合格；

②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分部工程所含的子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均应合格；

②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③建筑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功能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5.4 文明施工要求

1. 建立完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2. 制定安全管理标准（伤亡控制指标、安全达标及文明施工目标），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制定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内容、频次、负责人，并真实完整的记录考核情况。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绿色施工责任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并落实到人；实行定期考核与奖罚制度，考核记录完整、真实、具体，奖罚落实。
4. 按项目涉及的各工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规范，并悬挂在操作岗位。
5. 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交底全面，针对性强，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6. 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做好整改及复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环境隐患。针对现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设立警示标志，并按要求填写标志牌登记表，有清晰、动态的标志布置图。

6、项目技术要求

6.1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

6.2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作为合同的必要内容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准确性。应准确反映用能单位实际能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能目标。
- b) 完整性。应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能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量化分析。
- c) 透明性。应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6.3 项目节能量的确定可按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技术改造方案中需要对节能量的测量和计算过程进行描述。

7、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证期：节能效益分享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能耗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

7.3 中标人应在福州设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快速响应要求，8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等）报备，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品备件。

8、设备投资清单

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拟设备和投资清单。

9、付款方式

本招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由节能补助资金和本项目改造节约的电费组成，节能补助资金和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9.1 节能补助资金支付方式：

(1) 项目施工按时完成，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能率 $\geq 20\%$ 后，可获得省级、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420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约定），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

(2) 项目施工延期完成，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能率 $\geq 20\%$ 后，如尚能获得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则可获得省级、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420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约定），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

(3) 项目施工延期完成以致于不能获得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能率 $\geq 20\%$ 后，只可获得省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180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约定），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

(4) 综合节能率 $< 20\%$ ，无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无合同约定补助资金支付。

9.2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期间，从项目验收合格次年开始，每年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核定，出具节能量核定报告。

(1) 年综合节能率不小于投标人承诺的年综合节能率，根据双方确认的节能量和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

(2) 年综合节能率小于投标人承诺的年综合节能率且 $\geq 20\%$ ，年综合节能率每降低 1%，年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相应减少 30%，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

(3) 年综合节能率 $< 20\%$ 且 $\geq 17\%$ ，年综合节能率每降低 1%，年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相应减少 10%，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

(4) 年综合节能率 $< 17\%$ ，无上一年度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

10、投资额

投标人的投资额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

(1) 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年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核定，出具节能量核定报告的费用。

(3) 节能改造设计文件编制费用。

11、注意事项

11.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1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11.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1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当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学園路2号旗山校区

2、交付时间：项目建设期为201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施工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要求：（1）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2）验收步骤 项目完工后，由用能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进行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经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经正常运行1个月后，用能单位应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对项目的节能改造面积和节能率等进行核定，出具节能量核定报告。对使用受季节性影响的空调等设备测评，可在设备投入正常运行1个月后，再出具补充核定报告。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70	7.1 节能补助资金支付方式：（1）项目施工按时完成，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能率 $\geq 20\%$ 后, 可获得省级、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420 万元 (具体金额合同约定), 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2) 项目施工延期完成, 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能率 $\geq 20\%$ 后, 如尚能获得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则可获得省级、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420 万元 (具体金额合同约定), 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3) 项目施工延期完成以致于不能获得市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在通过竣工验收和节能量核定且综合节能率 $\geq 20\%$ 后, 只可获得省级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约 180 万元 (具体金额合同约定), 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补助资金。(4) 综合节能率 $< 20\%$, 无节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无合同约定补助资金支付。
2	30	7.2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期间, 从项目验收合格次年开, 每年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核定, 出具节能量核定报告。(1) 年综合节能率不小于投标人承诺的年综合节能率, 根据双方确认的节能量和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2) 年综合节能率小于投标人承诺的年综合节能率且 $\geq 20\%$, 年综合节能率每降低 1%, 年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相应减少 30%, 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3) 年综合节能率 $< 20\%$ 且 $\geq 17\%$, 年综合节能率每降低 1%, 年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相应减少 10%, 在节能量核定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4) 年综合节能率 $< 17\%$, 无上一年度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

8、评标方法说明

1、**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年综合节能率：设定设备、设施年度基准耗电费用（电费）为A1，年度基准耗水费用（水费）为A2，年度基准耗气费用（燃气费）为A3，**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为A**， $A=A1+A2+A3$ ；设定电费、水费、燃气费分别在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中比例为 α 、 β 、 γ （ $\alpha+\beta+\gamma=1$ ， $\alpha=A1/A$ ， $\beta=A2/A$ ， $\gamma=A3/A$ ）；设定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后，第1个月至第12个月的设备、设施耗电费用为B1，耗水费用为B2，耗气费用为B3；**设定年综合节能率为C**，节电率为C1，节水率为C2，节燃气率为C3， $C=\alpha *C1+\beta *C2+\gamma *C3$ ， $C1=[(A1-B1)/A1]*100\%$ ， $C2=[(A2-B2)/A2]*100\%$ ， $C3=[(A3-B3)/A3]*100\%$ 。

特别说明：如果项目方案中没有涉及节水或者节燃气项目，为防止改造前后水费或者燃气费统计数据对比误差对年综合节能率计算影响，在计算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A时，需将A2或A3设置为0。

3、节能效益分享年限：设定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为F（由投标人自行给出），F按照整数计算，如5.1年按照6年计算，8.1年按9年计算。

4、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指投标人在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投标人节能总收益占总节能效益的比例，设定分享比例为H（由投标人自行给出）。设定总节能效益为G1， $G1=A*C*F$ ，投标人节能总收益 $G2= A*C*F *H$ 。

5、投标文件中，年综合节能率（C）、节能效益分享年限（F）、分享比例（H）须由投标人直接计算列出具体数值，并填写在《**报价一览表**》中。

6、节能补助资金和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特别提示：1、采购人**可且只可**在上表中标注有说明的内容中，根据项目要求、行业特点、政府职能等因素做适当调整，并充分考虑市场现状，不得以此排斥潜在投标人。2、年综合节能率应为投标人承诺的**最低年综合节能率**，投标人必须谨慎填报此项数据，否则需承担采购人惩罚或拒付节能效益的风险；年综合节能率超过最低节能率承诺值时，超出部分节能效益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中规定比例进行分享（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参考合同有关条款）。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电价波动、物价上涨、融资成本、节能设备老化等因素对节能效益分享年限、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以及实际投资的影响。

9、增加相关格式

一、承诺函

致：

我公司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公司名称：

二〇 年 月 日

二、保密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以及_____（采购人）要求，我就_____节能改造项目相关的图纸、能耗数据及设备清单等资料保密做如下承诺：

我对_____提供的节能改造相关的数据资料仅作为本次投标方案使用，我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保密内容；除了上述的使用用途外，未经_____书面同意，我不得对外公开或泄漏保密的内容。

上述承诺，我如若违反，_____有权对我的违反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承诺方：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保密承诺函用于领取能耗清单等相关资料，非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一览表（此表放入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年综合节能率 (C)	节能效益 分享年限 (F)	总节能效益 分享比例 (H)	工期	报价	备注
_____ %	_____ 年	____ %	_____ 天	_____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日

注：1、年综合节能率需在备注栏中简要列明计算过程，并需与评标信息中数据保持一致。

2、“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改造要求。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年综合节能率达不到投标承诺值，需承担采购人惩罚或拒付节能效益的风险。

5、此表原件应与报价部分一同单独密封。

6、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

7、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在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可以每年不同，需列出清单，按照加权平均值计算此项得分。

8、节能补助资金和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参考格式（此表放入报价部分）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1		
2		
3		
4		
5		
6		
	合 计	

（二）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合 计	
--	-----	--

(三)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规费	
5	税金	
	合 计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 价	合价	

(五) 措施项目费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六)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采购人部分	
	小 计	
2	投标人部分	
	小 计	
	合 计	

(七) 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 名称	规格	数量	材料设 备单价 （元）	材料设备总 价（元）	备注

四、节能改造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节能改造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节能技术应用、节能量预计、施工计划等。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要求进行方案撰写，也可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但需涵盖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2、项目技术方案
- 3、节能改造投资预算
- 4、节能改造效益分析
- 5、分项计量与能耗监控系统方案
- 6、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
- 7、能耗基准、项目节能目标预测及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
- 8、其他需要补充

五、运行管理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要求进行方案撰写,也可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但需涵盖以下内容:

1. 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
2.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3. 效益分享期培训计划
4. 效益分享期间节能量保障措施
5. 合同结束后资产移交计划
6. 其他需要补充

六、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声明：本项目一旦我公司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项目所用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对于高校或科研院所下属企业任职人员，提供人事部门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记录）；

4、投标人聘请的顾问或咨询专家不得作为投标人的技术人员。

5、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七、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示范文本

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示范文本

(节能效益分享型)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20 年 月 日

用能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节能服务 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_____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改造项目成本的节能服务机制。即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用能单位以节能收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

1.2 节能效益分享型

指节能服务公司对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投资，用能单位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用能单位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按比例与节能服务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

1.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1.4 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5 节能量审核机构

提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诊断、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1.6 能源消费账单

用能单位用于能源消费结算的凭证或依据。

1.7 节能诊断

通过现场调查、检测以及对能源消费账单和设备历史运行记录的统计分析等，找到建筑物能源浪费的环节，为建筑物的节能改造提供依据的过程。

1.8 能耗基准

指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依据。能耗基准应能代表能耗设施或系统运行规律时间段内的数据，数据采集可采用统计、测试或模拟的方法。

1.9 测量与验证

指经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认可的方法，用以确定由节能改造项目产生的节能量。具体方法详见福建省有关节能核定办法。

1.10 项目节能量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第2节 工作内容与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就_____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改造造价为_____元人民币，主要包括：

_____。

（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造价一般包括节能诊断、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购置、测量与验证、运行维护、保险等费用）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筑名称：_____；
- (2) 建筑地址：_____；
- (3) 建筑面积：_____，建筑层数：_____；
- (4) 建筑竣工时间：_____。

2.3 改造内容

(1) 改造总建筑面积为_____m²;

(2) 主要改造内容及区域: _____
_____。

(注: 依据节能改造方案(附件一)简要介绍项目改造内容及区域)。

2.4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要求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率应不低于_____%。(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率不低于 20%; 其他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

2.5 以上改造内容仅限于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确定的改造内容, 如今后甲方在以上所列工作地点、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之外要求新增改造工作, 该新增改造工作不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内, 需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第3节 项目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 包含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 其中建设期为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节能效益分享期为_____个月, 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计算节能效益分享期。

3.2 如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推迟的, 则节能效益分享时间顺延; 如遇建设期提早结束, 则该合同可提前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

第4节 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实施和验收

4.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节能改造方案(附件一)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供货、施工、验收以及节能量的测评与验证。

4.2 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由甲方批准实施。若批准后的方案确需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按本合同第8节的规定办理变更。

（注：鉴于建筑节能改造专业强，为确保节能改造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委托专家对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4.3 节能改造设计

节能改造设计应依据项目合同、节能诊断报告、节能改造方案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等进行。设计文件应包括节能改造设计图纸和计算书。设计文件应明确节能改造技术措施、节点构造做法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设施的性能参数、数量、节能措施及节能量计算等。

4.4 节能改造施工

（1）乙方实施节能改造施工前，应组织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措施（包括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验收标准等。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办理开工申请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施工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和文明施工要求；

（2）乙方应按规定配备与改造项目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班子人员，指定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场。施工班子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文件及其确认的品牌进行采购施工；

（4）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返工或维修，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5 建筑能耗分项计量

乙方应按节能改造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监测装置，在工程验收前具备将实时采集的能耗数据上传至省、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条件；节能改造后，项目用能计量装置必须齐备，并正常运行。

4.6 节能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和系统调试运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应符合合同书、节能改造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

(3) 若验收合格，则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五）；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甲方在收到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甲方未在验收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未在验收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均视同甲方认可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

第5节 节能效益确定及分享方式

5.1 本项目能耗基准数据采用_____方法确定（详见附件二），双方确认本项目的能耗基准值为_____度电，单位电价_____元/度，总计电费_____元/年。

（注：用能单位有燃气、煤等燃料消耗的，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折合成等价电力后计入能耗基准数据）

5.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项目年节能量/率预计为_____，预计的年节能效益为_____。

（注：本条有关预计指标可按照附件二规定的公式和方法予以调整）。

5.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本项目的分期分享比例按照以下第_____方式执行：

(1) 固定比例分享，分享比例为甲方：乙方=_____；

(2) 奖励性分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基础分享比例（甲方：乙方）						
给予乙方奖励措施	20% < 节能率 < 30%					
	节能率 ≥ 30%					

(3) 其他：_____。

5.4 双方同意按照福建省有关节能量核定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或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按照附件三的格式编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5.5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节能改造项目因经营状况、使用功能、用能方式等发生改变导致节能量下降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5.6 节能效益由甲方按照第 5.3 条的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2)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_____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某一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其他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第6节 甲方的义务

6.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6.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 6.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 6.4 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 6.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 6.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 6.7 甲方应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规定，协助乙方做好改造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相关记录工作。
- 6.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 6.9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改造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改造设备进行维修和管理。
- 6.10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 6.11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 6.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 6.13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 6.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 6.15 项目节能改造后，甲方应完善能源统计、监测和管理制度。
- 6.16 其他：_____

第7节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7.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3 乙方应当依照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7.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7.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8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7.9 其他：_____

第8节 项目的更改

8.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_____天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8.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节能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9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9.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9.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_____方承担。

9.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2.6条的规定处理。

9.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_____方承担。

第10节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每日按照相应未支付款项的_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0.2 如甲方违反除第10.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以下标准延长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_____；

(2) 按照以下标准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_____；

(3)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误工赔偿,误工赔偿按以下第_____方式执行:

(1) 按改造后日均节能量×误工天数计算;

(2) _____。

10.4 如果乙方违反除10.3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以下标准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_____;

(2)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_____;

(3)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0.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1节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1.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受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1.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受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2节 合同解除、终止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本合同可依照第11.1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_____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2.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_____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2.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未得到纠正。

12.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附件五的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2.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13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 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各附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技术数据、技术方案、改进方案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予以保密，不透露给任何其他方。

14.2 本合同第14.1条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满五年。

14.3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_____。

14.4 泄密责任：一方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供保密信息，及为了履行本合同，向一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 15 ）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调解 / 诉讼 / 仲裁

(a)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双方另行同意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 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45)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c) 如果调解的被申请方不依照上述(a)款的规定接受调解，或者任何一方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拒不执行，则无论依照(b)款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达成的结果如何，该拒绝接受调解或者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一方都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调解费以及仲裁费/诉讼费。

(2) 诉讼 / 仲裁

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节 保险

16.1 按建筑工程一切险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改造方案、能耗诊断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实施方案等拥有知识产权。

17.2 甲方应保护好乙方的技术改造方案、能耗诊断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实施方案，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18节 费用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费用。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费用。

第19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_____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9.4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_____的规定。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9.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19.8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一

项目方案文件

1. 项目内容、边界条件、技术原理描述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3. 能耗基准、项目节能目标预测及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调价公式和所依据的物价指数及其发布机关）
4. 项目财产清单（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5. 项目所需其他设备材料清单
6.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7. 项目进度阶段表和节能量确认单
8. 培训计划（包括人员资质要求等）
9. 施工条件约定
10.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11.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须含合同期内能耗自然增（减）调整量确定标准、步骤及方法）

12. 项目性能指标和安全检测认证书

13. 节能目标达标认证书

14. 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

15. 项目设施节能运行时间、策略及改造后室内温度环境要求

16.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

附件二

能耗基准、项目节能量/率预测及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

一、能耗基准确定方法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示范项目，其能耗基准可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法确定：

（1）能耗基准值可按照改造前1~3年的其中一年完整数据，或3年平均值确定；

（2）不具备能耗计量条件的项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证、裁定；

（3）其他：_____

二、项目节能量/率预测方法

三、 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如下：_____

附件三： 节能量及付款确认单（格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附件四：

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验收时间：_____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用能单位			
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量审核机构			
结算总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内容	1、核对实际改造内容及区域是否与改造合同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核对设备设施安装明细表是否与改造方案中的用能改造备设施清单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核对改造各分项工程的主要性能指标、运行控制系统、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 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热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注：简要回答改造项目经调试、试运行，其功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是否通过验收，可以投入使用？）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 成员	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参建各方主体	用能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节能服务公司：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日 年 月	日期： 日 年 月	
	其它参建单位： (公章)		

附件五

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附件六

招投标及工程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
4. 施工图纸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

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本章“编制说明”第 5.1 条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1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 3、4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